

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采 购 合 同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 AFN02002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1.2.2 服务内容：启动暨赛前培训、海外留学回国和归侨人员专项赛、初赛、决赛、赛后总结、赛事培训、项目对接等；

1.2.3 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预付合同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3401 0401 6000 0723 85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支行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3. 合肥智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业绩承诺函》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HFZTB-CG-2025-034440

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BFAFN02002）采购中，经评定，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中 标 金 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00 元

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

成交服务费（元）：7200

特此通知。

账 号：76700188000069192

开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 月 业务专用章
(2)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联系电话：0551-66223922、66223923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附则:

- 1、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卖《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监管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办理合同见证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缴费凭证。
- 5、本项目联系人:刘亚君 电话:0551-66223906

附件2

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2025BF AFN02002

二、项目名称: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合肥智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F1楼502室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大写）（600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服务范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范围要求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标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标准要求

注：如与本公告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主要中标（成交）标的承诺函为准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智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33.38万元，资产总额为56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2023年8月1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11-1 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8月1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是否已履约完成）
1	第九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启动暨赛前培训、专项赛、初赛、复赛、决赛、赛后总结、赛事培训、项目对接	已完成
2	第八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二次）	启动暨赛前培训、专项赛、初赛、复赛、决赛、赛后总结、赛事培训、项目对接	已完成
3	第七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	启动仪式、专项赛、初赛、复赛、决赛、颁奖仪式、赛事培训、项目对接	已完成